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口头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6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6 人，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王文若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江门市红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事项是公司募投项目“建筑绿能及零碳园区规划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也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优化城市智慧能源业务布局，拓展优质储备项目，稳步推进公司新能源板块整体发展。本次交

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变更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江门市红轮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